

沈环经开查字〔2023〕16号

关于摩洛克金属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摩洛克金属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摩洛克金属科技（沈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调墨、喷墨、晾干、洗枪等工序产生的废气。

调墨工序在密闭调墨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

喷墨、晾干、洗枪工序均在一体化自动喷油墨机内进行（设置在封闭喷墨房内），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的过滤棉处理后通过管道收集；上述废气均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苯系物均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和车间外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均满足辽宁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 3 标准要求。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为 0.0405 吨/年。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喷油墨机、风机、折弯机、冲压机、液压机、剪板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碳酸钠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废油墨桶、废油墨稀释剂桶、油墨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显影槽渣、废显影液及生活垃圾等。

废油墨桶、废油墨稀释剂桶、油墨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显影槽渣、废显影液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废碳酸钠包装袋、废布袋、除尘灰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地下水

项目将危废间、调墨房、喷墨房、原料暂存间等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 年 5 月 23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